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2928_1_13104134717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」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
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
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
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